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銘尊
電話：06-2991111#8988
電子信箱：Hung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0047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471679A00_ATTCH1.PDF、0471679A00_ATTCH2.PDF、0471679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1份，請貴所協助轉達(知)轄內宗教團體，租用遊覽車時共同遵守，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0年4月12日嘉監運字第1100074853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為確保租用遊覽車行程安全，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租用遊覽車時，注意駕駛員駕駛時間、是否進入禁行路段、行李是否依規定放置等安全注意事項，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
- 三、隨文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函及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本局宗教禮俗科(含附件)

